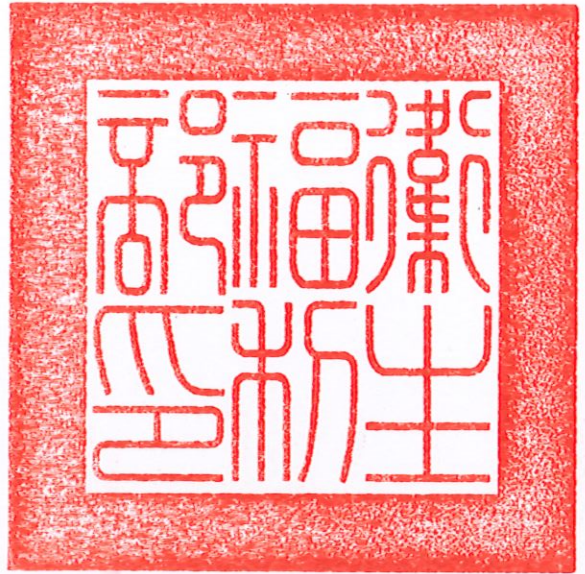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3307號
附件：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
修訂摘要表及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
貨品分類表各乙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，並自中
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次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
修訂摘要表」如附件1，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
貨品分類表」如附件2。

部長 薛瑞元